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相关方	交易对方
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齐秉春 吴海波 丁剑平 李红竞 刘文浩 东莞市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及以其他形式为载体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2、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承诺	3
目录.....	4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3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4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44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46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7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海伦哲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机电研究所	指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巨能伟业	指	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连硕科技	指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宇智能、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诚亿自动化	指	深圳市诚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瑞投资	指	东莞市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和誉健	指	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海伦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向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购买其合计持有新宇智能 100.00% 股权的交易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新宇智能 100%股权
交易对方、资产转让方	指	新宇智能全体股东包括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
业绩承诺方	指	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8]14119 号）
《新宇智能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1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出具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6000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世纪同仁律师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 2018 第[02]号）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指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公司章程》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2017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词汇		
新能源汽车	指	指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车，包括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氢能源动力汽车和太阳能汽车等。
锂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的简称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简称，指的是一种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化合物制成，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敬请注意，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提示

(一) 诚亿自动化 100%股权不纳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

根据 2017 年 8 月 5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与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与张天伟、李科、谢崇宁、丁剑平签署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合计持有的新宇智能 100.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天伟、李科、谢崇宁、丁剑平合计持有的诚亿自动化 100.00%的股权。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本次重组工作的推进,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诚亿自动化 100.00%股权不纳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标的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基础,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拟减少的标的资产	原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占原指标比例
交易作价	60,000.00	94,000.00	63.83%
资产总额	17,678.69	32,030.21	55.19%
资产净额	9,623.43	18,681.15	51.51%
营业收入	6,181.42	8,338.66	74.13%

本次拟减少的标的资产诚亿自动化 100.00%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原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超过 20%，诚亿自动化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对其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其余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业务的完整性。根据《重组办法》、《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相关解答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交易对方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与张天伟、李科、谢崇宁、丁剑平签订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并同意，决定取消该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诚亿自动化 100.00%股权的事宜，张天伟、李科、谢崇宁将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鉴于丁剑平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新宇智能的股东之一，丁剑平仍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三）新宇智能 100%股权作价的调整

根据 2017 年 8 月 5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与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签署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新宇智能 100%股权作价依据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收益法进行预评估的评估结果，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同时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商定新宇智能 100.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34,000.00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600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宇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2,855.85 万元。以此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新宇智能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800.00 万元，新宇智能 100.00%股权交易价格较预案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上升幅度超过 20%。根据《重组办法》、《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相关解答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新宇智能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变动事项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 新宇智能 100%股权支付方式的调整

根据 2017 年 8 月 5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签署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合计持有的新宇智能 100.00%的股权。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合计持有的新宇智能 100.00%的股权。其中向齐秉春、吴海波、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60.00%, 现金支付比例为 40.00%; 向丁剑平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100.0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万元)	对应标的资产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现金方式(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齐秉春	229.80	18.92%	8,099.75	9,186,856	4,859.85	3,239.90
吴海波	229.80	18.92%	8,099.75	9,186,856	4,859.85	3,239.90
丁剑平	214.29	17.65%	7,553.07	14,278,006	7,553.07	-
李红竞	190.00	15.65%	6,696.92	7,595,747	4,018.15	2,678.77
刘文浩	110.40	9.09%	3,891.26	4,413,529	2,334.76	1,556.50
金瑞投资	140.00	11.53%	4,934.57	5,596,866	2,960.74	1,973.83
健和誉健	100.00	8.24%	3,524.69	3,997,761	2,114.82	1,409.88
合计	1,214.29	100.00%	42,800.00	54,255,621	28,701.23	14,098.77

(五)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的调整

由于本次交易诚亿自动化 100.00%股权将不纳入拟收购的标的资产, 故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不包含向诚亿自动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

2018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合计持有的新宇智能100.00%的股权。其中向齐秉春、吴海波、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60.00%，现金支付比例为40.00%；向丁剑平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100.00%。据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调整为14,098.77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上限由10000.00万元调增为15,800.00万元。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4,098.77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1,701.23
合 计		15,800.00

（六）因方案构成重大调整所引发的其他调整事项

1、股份锁定期的调整

原交易方案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宇智能的全体股东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方案调整后，交易对方健和誉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健和誉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的，则交易对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的调整

原交易方案中新宇智能股东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三年，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新宇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人民币 3,100.00 万元和人民币 4,100.00 万元。

方案调整后，新宇智能股东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三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宇智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人民币 4,600.00 万元和人民币 5,100.00 万元。

二、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的提示

根据原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鉴于本次交易方案已发生重大调整，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重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重大调整及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所持有的新宇智能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海伦哲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新宇智能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42,800.00	271,291.91	15.78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42,800.00	154,964.97	27.62
营业收入	11,599.38	155,732.52	7.45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注：海伦哲的财务数据取自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2466 号），新宇智能的财务数据取自《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7119 号）。

经计算，本次交易有关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重组办法》，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江苏机电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仍为丁剑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所持有的新宇智能 100% 股权。丁剑平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丁剑平将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的股份。除此之外，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造成持有上市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较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新宇智能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宇智能的全体股东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为确定依据，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29 元。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每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万元)	对应标的资产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现金方式(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齐秉春	229.80	18.92%	8,099.75	9,186,856	4,859.85	3,239.90
吴海波	229.80	18.92%	8,099.75	9,186,856	4,859.85	3,239.90
丁剑平	214.29	17.65%	7,553.07	14,278,006	7,553.07	-
李红竞	190.00	15.65%	6,696.92	7,595,747	4,018.15	2,678.77
刘文浩	110.40	9.09%	3,891.26	4,413,529	2,334.76	1,556.50
金瑞投资	140.00	11.53%	4,934.57	5,596,866	2,960.74	1,973.83
健和誉健	100.00	8.24%	3,524.69	3,997,761	2,114.82	1,409.88
合计	1,214.29	100.00%	42,800.00	54,255,621	28,701.23	14,098.77

注：海伦哲向新宇智能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新宇智能股东对海伦哲的捐赠；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800.00 万元。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七、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和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宇智能 100%股权。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新宇智能的全部股份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宇智能 100%股权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2,855.85 万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49.9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94.99%。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宇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800.00 万元。

八、业绩承诺、补偿和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海伦哲与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海伦哲与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新宇智能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新宇智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0 万元、4,600 万元和 5,1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上述超出部分的 30%用奖金形式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但奖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8,560 万元。目标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目标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分配由目标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形成奖励分配方案，该方案须经上市公司认可后方可实施，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上述奖励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对目标公司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由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该等奖励金额直接计入目标公司当期损益。各方同意，计算前款规定的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 30%，但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20%的部分）不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中扣除。

九、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健和誉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的，则交易对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二) 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创业板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41,006,249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 54,255,62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95%。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214,868,415	20.64%	214,868,415	19.62%
MEI TUNG (CHINA) LIMITED	139,554,261	13.41%	139,554,261	12.74%
杨 娅	63,103,090	6.06%	63,103,090	5.76%
丁剑平	45,221,322	4.34%	59,499,328	5.43%
齐秉春	-	-	9,186,856	0.84%
吴海波	-	-	9,186,856	0.84%
李红竞	-	-	7,595,747	0.69%

刘文浩	-	-	4,413,529	0.40%
金瑞投资	-	-	5,596,866	0.51%
健和誉健	-	-	3,997,761	0.37%
其他社会公众股	578,259,161	55.55%	578,259,161	52.80%
总股本	1,041,006,249	100.00%	1,095,261,87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合并）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1,291.91	257,550.63	320,496.96	297,30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964.97	135,113.20	183,230.93	155,21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31	1.76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6%	47.11%	42.47%	47.42%
营业收入	155,732.52	141,639.79	167,314.81	148,320.43
营业利润	17,227.67	10,187.13	19,265.60	10,834.51
利润总额	17,644.83	10,304.20	19,674.88	11,12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1.71	8,838.28	17,799.20	9,49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6	0.0890	0.1818	0.0956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停牌。

2、2017年8月3日，新宇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宇智能100%股权转让予海伦哲。

3、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海伦哲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8年5月14日，新宇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宇智能100%股权转让予海伦哲。

5、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海伦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	------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江苏机电研究所、丁剑平	1、承诺方保证其就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海伦哲、丁剑平、张秀伟、杨娅、尹亚平、栗沛思、陈庆军、乔吉海、朱华、耿成轩、张惠玲、刘兵、尹晓松、马超、田志宝、朱邦、蔡雷	1、承诺方已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承诺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及以其他形式为载体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2、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新宇智能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及以其他形式为载体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2、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江苏机电研究所、丁剑平	1、承诺方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方保证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海伦哲、丁剑平、张秀伟、杨娅、尹亚平、栗沛思、陈庆军、乔吉海、朱华、耿成轩、张惠玲、刘兵、尹晓松、马超、田志宝、朱邦、蔡雷	1、承诺方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海伦哲	1、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剑平先生。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丁剑平先生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江苏机电研究所、丁剑平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海伦哲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海伦哲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海伦哲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伦哲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海伦哲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海伦哲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海伦哲或其控股子公司。若海伦哲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海伦哲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海伦哲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我方不再系海伦哲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	1、除新宇智能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海伦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海伦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伦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伦哲股份期间，或者，若本人在新宇智能或海伦哲及其他分子公司任职的，则自本人与新宇智能或者海伦哲及其他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两年内，

		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海伦哲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苏机电研究所、丁剑平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伦哲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海伦哲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海伦哲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海伦哲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海伦哲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系海伦哲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伦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伦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海伦哲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伦哲及其分、子公司向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海伦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伦

		哲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未因内幕交易被处罚的确认函	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	本人/本企业作为新宇智能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经自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及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	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	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新宇智能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人/本企业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齐秉春、吴海波、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本企业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丁剑平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海伦哲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海伦哲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海伦哲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	1、本人/本企业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海伦哲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

		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本人/本企业股份限售期的，则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健和誉健	1、本企业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海伦哲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本企业股份限售期的，则本企业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一致行动人协议	齐秉春、吴海波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双方同意，在前述对新宇智能的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同时，各方依据其作为新宇智能股东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处置权、分红权、查询权等）不受影响。 8、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10、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交，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12、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1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六年。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	1、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存在泄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函	海伦哲、丁剑平、张秀伟、杨娅、尹亚平、栗沛思、陈庆军、乔吉海、朱华、耿成轩、张惠玲、刘兵、尹晓松、马超、田志宝、朱邦、蔡雷 江苏机电研究所、丁剑平、张秀伟、程志清、尹亚平、朱邦、张惠玲、陈庆军、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之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郭晓峰 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 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 资、健和誉健、高鹏、葛 良羽、安华、徐艳	
关于公司无 重大诉讼、 仲裁、行政、 刑事处罚的 承诺函	海伦哲	1、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关于合法合 规的承诺	江苏机电研究所、丁剑平	1、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存在泄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情形。
关于关联交 易、关联方 资金占用等 事项的承诺 函	海伦哲	1、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4、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
关于不存在 违反《创业 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 法》第 10 条	海伦哲、丁剑平、张秀伟、 杨娅、尹亚平、栗沛思、 陈庆军、乔吉海、朱华、 耿成轩、张惠玲、刘兵、 尹晓松、马超、田志宝、 朱邦、蔡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

规定的承诺		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江苏机电研究所、丁剑平	不越权干预海伦哲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其利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海伦哲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丁剑平、张秀伟、杨娅、尹亚平、栗沛思、陈庆军、乔吉海、朱华、耿成轩、张惠玲、刘兵、尹晓松、马超、田志宝、朱邦、蔡雷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 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已出具说明函，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布局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这有利于上市公司向智能制造领域进一步延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宇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看好新宇智能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本次交易中已经设置了业绩补偿措施，能够较好的降低未来交易标的业绩不达预期对上市公司经营效益带来的负面风险；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已出具说明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尚未有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人尚未针对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制定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亦无明确减持意向。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所有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审议和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为尽量减少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等措施。

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伦哲将新增关联交易

目前，新宇智能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系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东莞金迅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为了减少和规范上述及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海伦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伦哲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伦哲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伦哲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八、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新宇智能 100%股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	净资产评估价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新宇智能	42,855.85	10,849.92	32,005.93	294.99%

上述评估结果虽然由专业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结合市场环境、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后得出，但其评估结果均是建立在一系列评估假设基础之上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选取 β 值、计算折现率以及预测现金流量时，充分考虑了市场、行业及标的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市场通行的模型和计算方法，审慎合理选择和计算相关参数，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 配套融资审批和实施风险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不超过 15,800.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则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另外，上市公司还可能面临一定的现金支付压力，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承诺新宇智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0 万元、4,600 万元和 5,1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资产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基于标的资产现状及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所作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业绩承诺期内出现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利因素，则存在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无法完成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以其各自由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现金及海伦哲新发股份数为限，在标的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时向海伦哲作出补偿。虽然本次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要求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法律依据，但目前针对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未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新宇智能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达到 59,716.8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客户及消费者需求改变等因素均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未来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宇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在保持新宇智能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与新宇智能在品牌宣传、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更好地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但由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均形成了独特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后续整合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如果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与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九）每股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看，拟注入标的资产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但仍不排除存在以下可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实际经营业绩下滑，未来收益无法按预期完全达标，导致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滑、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锂电池行业特别是动力型锂电池行业等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为我国锂电池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可预见的时间内，行业政策仍将鼓励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改变或产业政策推动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对新宇智能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新宇智能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生产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行业。锂电池生产设备与下游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宏观经济形势、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及其设备制造行业继续快速发展。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则可能造成新宇智能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宇智能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锂电池尤其是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的增加，大量企业开始进入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如果新宇智能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推出高性价比、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则新宇智能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设计人员、管理人员是决定新宇智能发展前景和产品竞争力的根本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新宇智能将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稳定新宇智能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最大程度降低优秀人才流失对新宇智能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锂电池生产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人才流失将可能对新宇智能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管理层为满足预期承诺采取短期经营策略的风险

公司与齐秉春、吴海波、李红竞、刘文浩、丁剑平、金瑞投资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主体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直至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而有可能造成上述业绩条件无法达成时，标的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采取不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短期经营行为，以提高标的公司当期收入和利润。对此，上市公司出于公司整体长远利益的考虑，会积极参与标的公司战略规划、技术储

备与升级、运营规划的制定，掌控其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合规运营等关系长久发展的安排，降低短期经营行为的可能。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优惠政策。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 2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现有软件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假设其未来将持续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经营业绩以及标的公司的估值将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下降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新宇智能审计报告》，2016 年末、2017 年末，新宇智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02.81 万元、8,264.0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2%、47.21%。新宇智能客户主要为资信情况较好的锂电池生产厂商，虽然新宇智能已经采取建立内部客户信用评估机制、严格执行回款责任机制等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但随着锂电池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如果未来出现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则新宇智能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八）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宇智能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拆迁、出租方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产生其他纠纷、或者租金大幅上涨，则新宇智能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导致新宇智能停工、搬迁，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新宇智能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产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互依存。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相关法规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指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和措施，为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 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的宏伟中国梦的重要战略组成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中国制造2025》。该行动纲领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具体而言，行动纲领明确了9项战略任务、10大重点领域和5项重点工程：9大任务包括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

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10 大重点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5 项重点工程包括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

在《中国制造 2025》中，智能制造被定位为中国制造的主攻方向，新能源、智能制造被定位为中国制造的重点领域。在这一国家级战略的指导下，必将带来新能源、智能制造领域的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机遇。

（三）并购是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为积极推进上市公司“技术领先型的差异化”发展战略，海伦哲实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经营方针，在保证以高空作业车、消防车为主的专用车辆完成既定目标的基础上，面向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不断寻求能够与公司在技术、产业等方面产生叠加效应的优秀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使海伦哲健康、快速地发展。

自 2011 年上市以来，海伦哲一直积极寻找机会，尝试通过外延式发展战略带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截至目前，海伦哲已成功完成多起并购，大大增厚了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了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持续并购，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链

自 2011 年以来，海伦哲利用资本平台优势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这根主线持续开展并购重组活动。2012 年 12 月，公司成功收购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开拓智能化消防装备生产领域；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收购巨能伟业，开拓 LED 驱动电源智能制造领域；2016 年 1 月，公司全资收购连硕科技，开拓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机器人集成应用及软件开发等经营领域。通过上述一系列并购重组活动，公司一方面提升了竞争实力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

面实现了公司在技术、市场、产品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链格局。

新宇智能是国内较为知名的锂电池生产设备供应商，通过此次并购，公司将进入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领域，上市公司将形成专用车辆制造、LED 电源管理、自动控制集成系统、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等多业务齐头并进发展的产业布局。公司将在既有经营方针的指引下，继续聚焦智能制造这一主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扩张产业链条、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标的新宇智能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

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将布局锂电池行业，这有利于上市公司向智能制造领域进一步延伸。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全资子公司连硕科技在自动化集成方面的研发优势以及新宇智能在锂电池生产设备领域的制造优势，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新宇智能自动化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注入优质资产，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新宇智能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宇智能将成为海伦哲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停牌。
- 2、2017 年 8 月 3 日，新宇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宇智能 100%股权转让予海伦哲。
- 3、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海伦哲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8年5月14日，新宇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宇智能100%股权转让予海伦哲。

5、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海伦哲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持有的新宇智能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

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海伦哲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 交易方案

海伦哲向新宇智能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宇智能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2,800.00 万元。其中向齐秉春、吴海波、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健和誉健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60%，现金支付比例为 40%；向丁剑平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10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金额总计 28,701.23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总计 14,098.77 万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万元)	对应标的资产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现金方式(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齐秉春	229.80	18.92%	8,099.75	9,186,856	4,859.85	3,239.90
吴海波	229.80	18.92%	8,099.75	9,186,856	4,859.85	3,239.90
丁剑平	214.29	17.65%	7,553.07	14,278,006	7,553.07	-
李红竞	190.00	15.65%	6,696.92	7,595,747	4,018.15	2,678.77
刘文浩	110.40	9.09%	3,891.26	4,413,529	2,334.76	1,556.50
金瑞投资	140.00	11.53%	4,934.57	5,596,866	2,960.74	1,973.83
健和誉健	100.00	8.24%	3,524.69	3,997,761	2,114.82	1,409.88
合计	1,214.29	100.00%	42,800.00	54,255,621	28,701.23	14,098.77

注：海伦哲向新宇智能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新宇智能股东对海伦哲的捐赠；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新宇智能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60008 号），根

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宇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2,855.85 万元。以此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新宇智能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800.00 万元。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新宇智能的相应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6 日。

本次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 为确定依据，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29 元。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每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转让的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交易对方所获股份支付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按照 5.2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4,255,621 股，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交易对方认购海伦哲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上述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健和誉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齐秉春、吴海波、丁剑平、李红竞、刘文浩、金瑞投资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的，则交易对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八）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对方应在相应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之日起（即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过渡期内亏损金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或经书面议定的较后日期），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方式为：标的资产即新宇智能100%股权的股权交割，应当依法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并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800.00 万元。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六）股份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创业板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

（八）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九)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41,006,249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拟发行 54,255,621 股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95%。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214,868,415	20.64%	214,868,415	19.62%
MEI TUNG (CHINA) LIMITED	139,554,261	13.41%	139,554,261	12.74%
杨 娅	63,103,090	6.06%	63,103,090	5.76%
丁剑平	45,221,322	4.34%	59,499,328	5.43%
齐秉春	-	-	9,186,856	0.84%
吴海波	-	-	9,186,856	0.84%
李红竞	-	-	7,595,747	0.69%
刘文浩	-	-	4,413,529	0.40%
金瑞投资	-	-	5,596,866	0.51%
健和誉健	-	-	3,997,761	0.37%

其他社会公众股	578,259,161	55.55%	578,259,161	52.80%
总股本	1,041,006,249	100.00%	1,095,261,87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合并）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1,291.91	257,550.63	320,496.96	297,30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54,964.97	135,113.20	183,230.93	155,21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31	1.76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6%	47.11%	42.47%	47.42%
营业收入	155,732.52	141,639.79	167,314.81	148,320.43
营业利润	17,227.67	10,187.13	19,265.60	10,834.51
利润总额	17,644.83	10,304.20	19,674.88	11,12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041.71	8,838.28	17,799.20	9,49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6	0.0890	0.1818	0.0956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署页)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